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拨付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验收通过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6]60号）。根据该文件，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拨付公司“力源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项目补助资金900万元，此笔补助将用于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与资产相关。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上述项目补助资金900万元，并已存入公司的专用资金账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笔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在与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收益（预计2016年与“力源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约2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